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

2、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

3、预算金额：437.42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背景

金牌港位于海南省西部临高县境内，是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距海口市 65km，西距洋浦经济开发区 70km，南距西线高速公路 10km，距临高县城 14km，具有地势平坦、深水近岸、临港土地资源丰富等优势，是全省除洋浦港外，建港条件优越的港址。

2022 年 9 月《金牌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总规》）获得批复。《总规》提出金牌港是服务临港及临高区域产业发展，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构建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依托，是服务海南与内地物资运输往来，促进海南经济发展的海峡货运通道的重要补充，是海南省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港口口岸。金牌港将发展成为以承担腹地所需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为主，以海峡滚装运输为重要补充，兼顾海工装备制造和船舶维修保养，预留国防战备和游船、游艇停泊功能的海南省一般港口。

规划的金牌港将形成由东、西两个作业区组成的“一港两区”发展格局。其中，金牌港东作业区深水近岸，土地及岸线资源充沛，具备港产联动优势，是金牌港核心作业区，以重点发展件杂、散杂货运输功能为主，积极拓展海工装备和船舶维保功能，预留粮油运输功能。金牌港东作业区规划建设 7 个 2～7 万吨级的泊位和港池、航道、锚地、防波堤及疏港快速路等工程。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包含两大部分：港口部分和疏港快速路部分，拟整体立项、分期实施，其中港口工程部分新建 7 个 2～7 万吨级泊位，新建泊位岸线总长度 1528 米，年设计吞吐量 1500 万吨；疏港快速路部分新建疏港快速路长约 10.9 公里，起点位于金牌港开发区北侧，终点接 G98 环岛高速。

根据道路项目报批报建需要，需启动疏港快速路工程第二批前期工作，即用地规划局部调整、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交通安全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九项前期工作。

因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行政审批许可的要求发生变化，或者项目建设需求、建设方案调整较大等客观原因造成上述部分前期工作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者需要重新开展），有关工作补偿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因项目实际调整或应有关部门要求增加某专题工作，则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乘以(1-建设要素专题工作下浮率）后的金额予以增加，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地规划局部调整

根据《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琼府〔2022〕8 号）等要求，完成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成果，配合主管部门上报县政府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2 号）等要求，完成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基本农田补划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研和深度分析，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编制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交通安全评价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等要求，按一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疏港快速路交通安全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与评价，完成交通安全评价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技术规范，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使用林地申请，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7、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技术规范，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等要求，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9、地震安全性评价

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等要求，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项目用地、水保等专题通过审批或审查的要求。

2、成果要求：《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成果》、《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交通安全评价》、《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应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审批（备案）或专家审查的要求。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4、付款进度：

本项目报酬由采购人分 4 期支付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 7 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交通安全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 7 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用地规划局部调整、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 7 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5）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项目承担的委托任务。

（2）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采购人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与完善。

（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可将专题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担。

（4）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会议及相关活动。

（5）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合

同总费用 20%的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人所编制的最终成果由于技术原因如没有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需按相关部门或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复。